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77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1141786_1130077929_113D2028680-0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夏季高溫炎熱，請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，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首頁/職業衛生/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，提供「高氣溫作業危害介紹（含常見熱疾病種類及成因）」、「相關法令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之6條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、「宣導資料」及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，其中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(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)可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，前開資訊，請協助宣導及善加運用，以防範環境引起工作者熱疾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
職安品管科 收文:113/08/27



1130245494

有附件
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3